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东莞观澜湖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此议案需要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监事会对该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、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- 3、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议案需要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此议案需要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
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控制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

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